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13 分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林頌鎧先生
陳樹英女士
黃麗嫦女士
韓曉敏女士

召集人

缺席者： 姜啓邦先生

秘書

列席者： 李文翠女士
曾兆昌先生
曾永祥先生
陳美齡女士
梁萬年先生
翁 奮先生
張德怡先生
張頌然先生
鄭文燕女士
翟敏儀女士
莫慶祥先生
梁陸美賢女士
陳國柱先生
何偉雄先生
陸偉光先生
薛健嘉女士
陳威南先生
甄國聰先生
羅天成先生
羅元蔚先生
梁智邦先生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秘書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督察 2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
食物環境衛生署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小販事務隊)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督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三隊督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友愛)(4)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氣體標準A2
機電工程署工程師/氣體標準A2/3
機電工程署高級電氣督察/用戶裝置/5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用戶裝置/3
消防處屯門消防局局長
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物業組合經理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物業(分區物業經理)
翔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屋邨事務經理(富泰邨)
翔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屋邨事務經理(富泰邨)

會議內容

負責人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

(一) 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2. 既無修訂，工作小組一致通過第六次會議記錄。

(二) 跟進屯門區店鋪違例問題黑點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匯報，於本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及 2 月 8 日至 10 日期間，在麒麟徑及達仁坊共進行了六天定點巡邏；而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本年 2 月 15 日期間，共作出了 92 宗檢控。上述地點其中一間食物業處所於 1 月因違例記分制被暫時吊銷牌照七天；另有一間因違反「不得佔用處所範圍以外地方」的特訂發牌條件而被取消暫准牌照；以及有一間於 2 月上旬因違例記分制被取消牌照。現時麒麟徑及達仁坊一帶共有七間無牌食物業處所持續違例擴展營業範圍，食環署除了加強檢控，亦繼續向法庭申請封閉令。署方現正就其中兩間違例食物業處所申請封閉令，個案正排期等候聆訊。過去數月，署方已成功令八間無牌食物業處所結業。食環署代表續指，署方於 1 月 30 日在達仁坊及杯渡路一帶聯同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路政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進行聯合行動，行動中發出了一張移除障礙物通知書，並檢走所有棄置物品。

4.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代表報告，警方於過去兩個月，在達仁坊與仁愛堂街一帶，合共發出 6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過去兩個月，警方聯同食環署於麒麟徑及達仁坊一帶共進行了五次行動，向有關商戶發出 27 張告票。

5. 民政處代表報告，1 月 30 日的聯合行動已就店鋪違例擺賣採取合適行動。地政處代表報告，在該次聯合行動中，共發出了 544 張告示，要求佔用者移除佔用政府土地的物品。有工作小組成員向地政處查詢聯合行動後所採取的行動。地政處代表回覆，發出告示後會在署方負責的範圍清除物品。

6. 此外，食環署代表就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因應區內環境衛生情況訂定的五個衛生黑點情況作出報告。其中(i)清河坊及青山坊、(ii)啓民徑以及(iii)和平徑已於上一次會議中從黑點名單中移除。署方展示了現時(iv)良德街及(v)仁愛堂街最新情況的相片(附件一)，並指署方已於歲晚清潔運動期間在良德街及仁愛堂街加強進行清潔，建議把餘下的上述兩個黑點從名單中移除，他重申會繼續加強上述五個地點的清洗和跟進情況。

7. 由於並無成員反對移除黑點，召集人表示下一次會議可刪除此項目。

(三) 跟進區內違例擺賣事宜

8. 食環署代表報告於 2014 年 12 月在新墟區及置樂區分別進行了五次及三次突擊行動，分別有 37 宗及 32 宗檢控；而於本年 1 月則分別進行了十次及兩次突擊行動，分別有 36 宗及 17 宗檢控(附件二)。

9. 食環署就新墟區的環境衛生和店鋪違例阻街一事提供相片予小組成員參閱(附件三)。他表示於 2014 年 11 月至本年 1 月期間，共進行了 19 次行動，共有 96 宗檢控。署方將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合適行動。

10. 有小組成員查詢現時打擊盈豐園違例擺賣事宜行動的進度。食環署代表回覆，於 1 月和 2 月各進行了 1 次突擊檢控行動，分別有 3 宗和 4 宗檢控。他補充盈豐園現時有數間持有露天茶座牌照的食肆，或有超出營業範圍的情況。

11. 房屋署代表報告，過去兩個月房屋署的特遣行動小組在富泰邨沒有檢走小販的貨物或拘捕小販(附件四)。良景邨方面，特遣行動小組檢走七檔非熟食小販的貨物，並拘捕一名小販。蝴蝶邨方面，特遣行動小組檢走一檔非熟食小販的貨物，並拘捕一名小販。她續匯報，並沒有任何小販在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的管轄範圍擺賣。屋邨範圍方面，富泰邨共有 339 宗小販擺賣活動，良景邨則有 402 宗熟食小販及 73 宗非熟食小販擺賣活動。

12. 領匯代表報告，過去兩個月沒有小販在其位於富泰邨和良景邨的管轄範圍擺賣；而就懷疑領匯商戶借電予良景邨小販方面，據了解，小販檔戶是以汽車電磁供電，其街市商戶沒有借電予小販。

13. 翔俊有限公司(富泰邨屋邨管理公司)(下稱「翔俊」)代表報告，自上一次會議後，富泰邨有 15 天沒有小販在屋邨範圍擺賣，而小販擺賣數目亦由 427 檔減少至 339 檔，情況已有改善。他補充翔俊已於 1 月在大廈張貼通告，呼籲住戶不要光顧無牌小販，以免對屋邨造成不良影響。鐵柱安裝方面，翔俊正與運輸署聯絡，得到准許後便會進行安裝。有工作小組成員希望安裝鐵柱後會有效改善問題，並表示若翔俊向運輸處申請時遇有困難，可向工作小組提出。翔俊代表表示會繼續跟進問題。

14.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良景邨屋邨管理公司)(下稱「港深」)代表報告，保安公司每月均會在深夜派遣隊伍進行數次特別行動，房屋署的特遣行動小組則在黃昏進行行動。他補充過去兩個月有八天沒有小販在良景邨範圍擺賣，而另外有一天需要報警求助。就小販取電方面，他指檔戶是以電池供電。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港深在良景邨遏止小販擺賣的情況不

理想，希望港深交代應對小販擺賣的方法。另有工作小組成員表示，晚間熟食小販檔戶數目輕微減少，但日間擺賣情況仍然嚴重，阻塞行人通道。

15. 港深代表回覆，他們的行動已有成效。他補充，房屋署的特遣行動小組主要在黃昏打擊非熟食小販，晚間則由港深的特遣護衛隊打擊熟食小販。就八天沒有小販在良景邨範圍擺賣一事，他補充是指晚間沒有熟食小販擺賣。他表示法團和管理公司均認為管理方法有成效，故會持續進行。

16. 工作小組成員查詢食環署就處理早前盈豐園一間違規食肆的進度。此外，她表示因露天茶座通宵營業，故需要加強監管，查詢署方會否增加資源推行深宵巡查。食環署代表表示，仍未取消該食肆的牌照，但會按程序進行，而署方亦會調配資源處理露天茶座通宵營業的問題。召集人請署方嚴格管理有關情況。

17. 就上一次會議提及良景邨小販檔設有石油氣煮食的情況，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代表回應，巡查後發現部份檔戶設有石油氣煮食，已建議小販注意氣體安全。他補充，根據《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 3 條例，任何人不得儲存超過 130 升石油氣。石油氣可儲存量是以每小販檔戶計算，並非整個範圍。就良景邨的情況，小販沒有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石油氣儲存量亦沒有超出上限。

18. 有工作小組成員關注氣體安全造成的社區潛在風險，希望各政府部門嚴肅處理。此外，她亦向港深查詢一旦發生事故，保險公司會否賠償，以及現時良景邨的小販擺賣情況是否違反物業公契。

19. 港深代表表示關注問題，並指公契只管制業主及公眾地方，而小販等不受歡迎外來人士，管理公司只能驅趕。房屋署代表表示，最近房屋署與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及不同政府部門舉行會議，強烈要求加強小販管制，港深董事亦承諾會聯同警方和食環署加強打擊問題。

20. 消防處代表表示，石油氣並非由消防處管制，而一般小販煮食程序亦沒有構成火警危機。警務處代表亦表示，因小販煮食沒有對大眾安全構成即時危機，故不會弄熄火源。

21. 有工作小組成員請消防處了解現時違例擺賣的地方是否涉及緊急車輛通道。她亦建議港深和房屋署申請禁制令，管制小販擺賣情況。此外，她向港深和房屋署表示，若不能在兩個月內處理事件，她很可能向管理公司協會或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她請港深和房屋署把訊息帶回良景邨業主立案法團。

(會後備註：消防處得悉工作小組所指出違例擺賣的確實位置，消防處表示會跟進相關事項。)

22. 港深代表回應暫未能回覆有關保險的問題，並重申不相信存在業主立案法團收受利益的情況。他表示申請禁制令過程複雜，亦牽涉法律費用，並非一般行政決定即可執行。房屋署代表回覆，過去兩個月，特遣行動小組協助港深執行了 81 次行動，當中曾拘捕小販和扣押貨物。她表示港深副總裁亦承諾加強行動，會聯絡警方和食環署跟進。

23. 召集人查詢法團管理委員會對良景邨小販擺賣的重視程度。房屋署代表回覆暫時沒有相關訊息。港深代表回覆法團管理委員會會加強管制，並會在來年與保安公司的合約中加入一次固定在晚間執行特別行動的要求。

24. 召集人表示，對於良景邨小販擺賣問題，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的態度最重要，請港深和房屋署代表向管理委員會反映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此議題。

(四) 跟進新墟街市貨物起卸區問題

25. 食環署代表報告，已派發信件通知檔戶注意問題，並向不合作的檔戶發出警告。署方於 1 月 12 日至 23 日進行特別行動，而於 2014 年 10 月至今共發出 9 宗口頭警告和 6 封警告信。署方表示已見成效，並會繼續維持秩序。

(五) 啟民徑垃圾收集問題

26. 食環署代表報告，已訓示其外判潔淨承辦商不可向商戶提供垃圾收集服務，但夜間店鋪關門後仍需處理街道上垃圾問題。

(六) 2014-2015 年度工作小組活動進度

27. 召集人表示，「打擊店鋪違例阻街嘉年華」已經完成，食環署及民政處均有代表出席活動，活動十分成功。

(七) 2015-2016 年度工作小組活動計劃

28. 召集人表示由於本年度時間緊迫，建議繼續以打擊違例擺賣及阻街為主題舉辦活動，並無成員反對。秘書將按此活動計劃發信邀請夥拍團體，待 4 月的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會議及 5 月的環委會會議通過後，將呈交 6 月的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會議通過撥款申請，以於 6 月至 9 月舉辦活動。由於早前環委會會議同意從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調撥 2,000 元予本工作小組舉辦活動，故本年度的活動預算為 35,000 元。與會

者一致同意有關安排。

(八) 確定 2015 年會議時間表

29. 工作小組確認時間如下：

會議	日期 (星期一)	時間	地點
第八次	4 月 20 日	上午 10 時正	屯門政府合署 3 樓 會議室 B
第九次	6 月 22 日		
第十次	8 月 17 日		

(九) 其他事項

30. 有工作小組成員反映新墟街市鼠患問題嚴重，建議食環署於街市休市和進行工程時進行全面的滅鼠行動，食環署代表表示會作相應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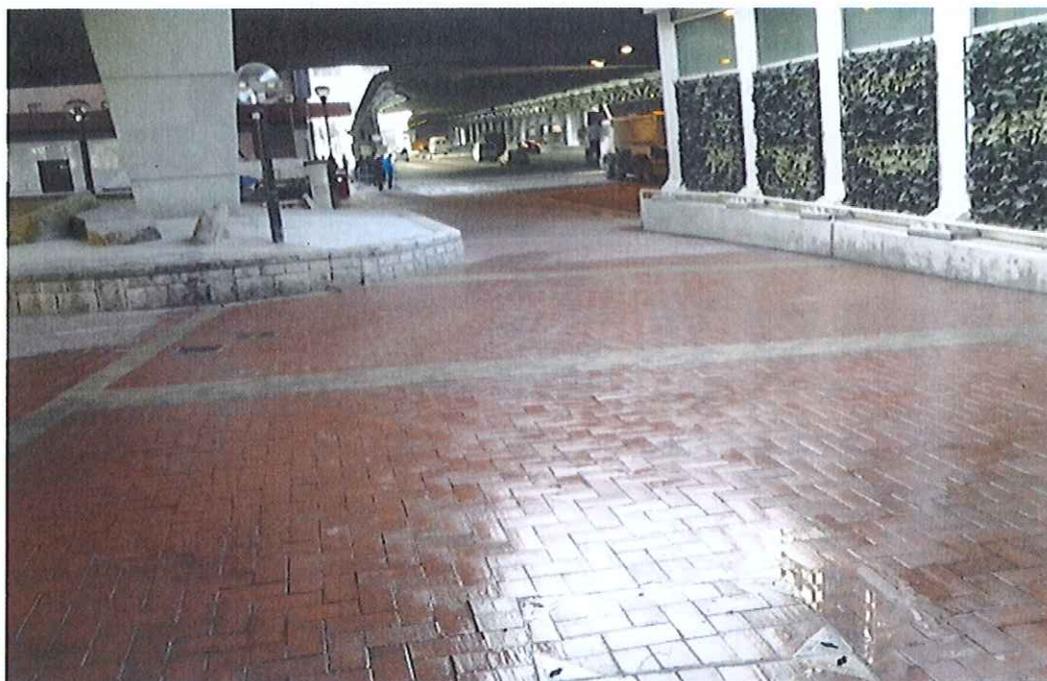
(十) 下次會議日期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17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於屯門政府合署三樓會議室 B 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2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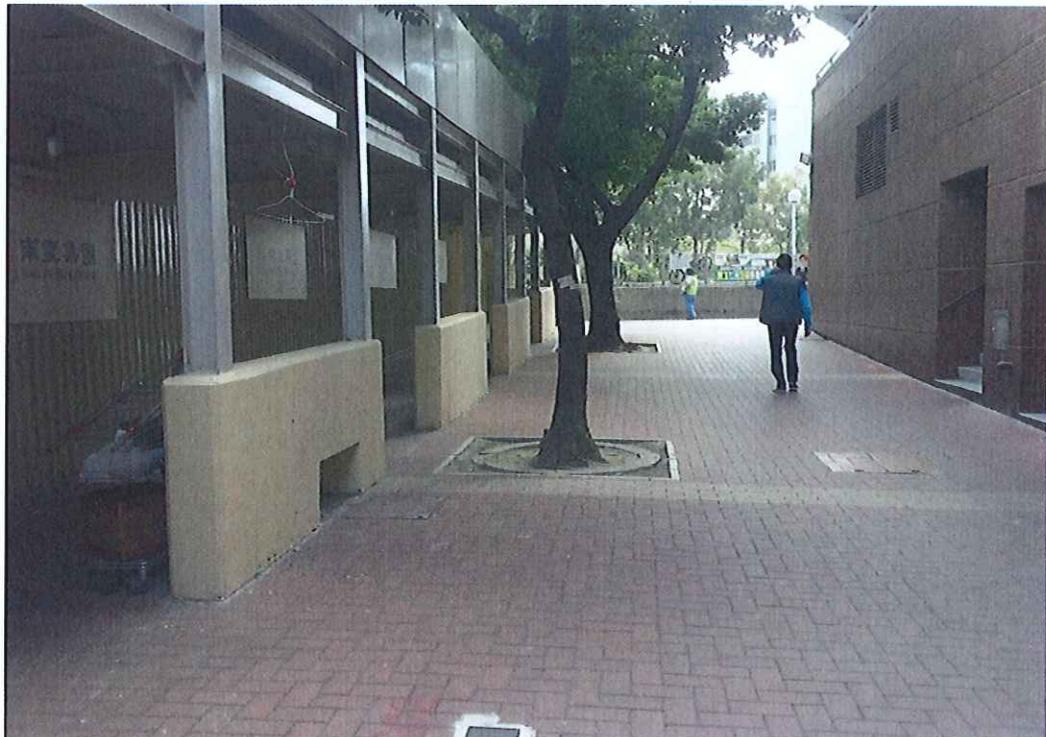
檔號：TMDC/13/35/EHDDC/6



仁愛堂街環境衛生情況(攝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



仁愛堂街環境衛生情況(攝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



良德街環境衛生情況(攝於 2015 年 2 月 13 日)



良德街環境衛生情況(攝於 2013 年 2 月 13 日)

於屯門新墟及置樂區對店舖阻街進行整頓突擊行動數字

	置樂區 (37B)	屯門新墟 (10A)
	地點包括-青山坊,青河坊,青湖坊,青海圍及青匯街	地點包括-屯門鄉事會路,青賢街,新青街,利發徑,河旁街,啟民徑,和平徑,鹿苑街,仁政街,德政圍,啟發徑及杯渡路
<u>Dec-14</u>	3	5
<u>Jan-15</u>	2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店鋪阻街黑點

置樂區 (包括青山坊,青河坊,青海圍及青匯街)		
月份	檢控宗數	其中檢控菜檔宗數
2014年12月	32	14 (共涉及6店鋪)
2015年1月	17	7 (共涉及5店鋪)

新墟區 (包括鄉事會路,青賢街,新青街,利發徑,河傍街,啟民徑,和平徑,鹿苑街,仁政街,德政圍,啟發徑及杯渡路)							
	雅都花園	仁政街	和平徑	啟民徑/河傍街 (不包括康利中心)	康利中心	啟發徑	總數
2014年12月	6	0	6	5	18	2	37
2015年1月	2	1	7	3	22	1	36

啓發徑近杯渡路(攝於 15 年 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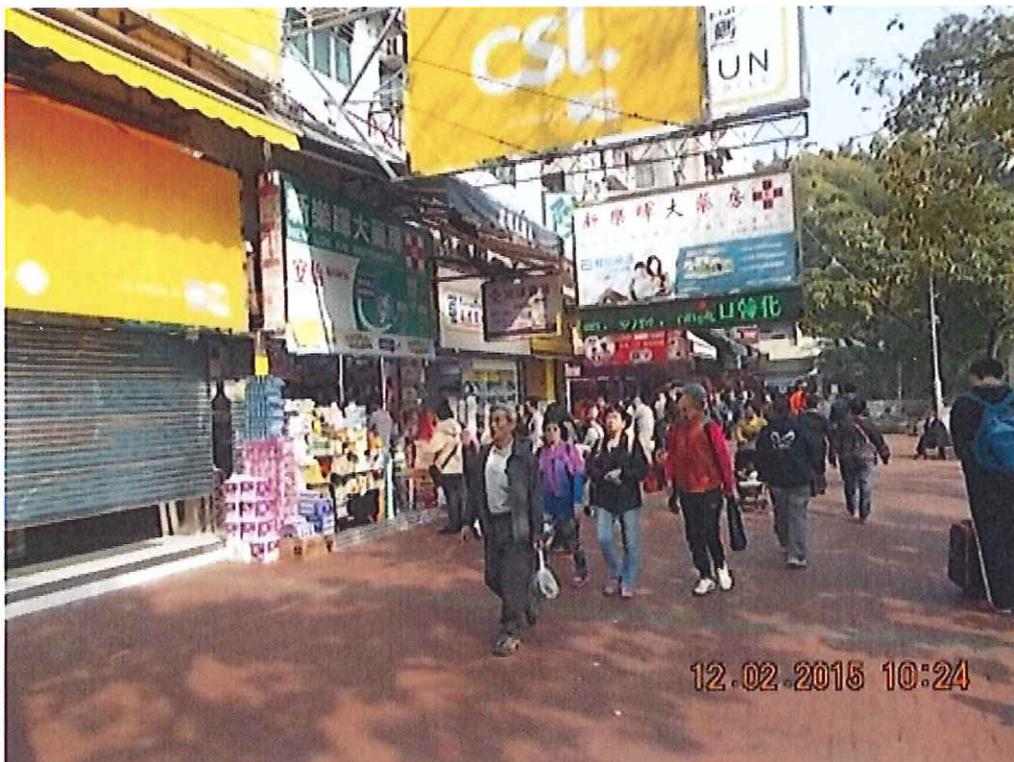
啓文徑(攝於 15 年 2 月 12 日)



仁政街(攝於 15 年 2 月 12 日)



啓發徑(攝於 15 年 2 月 12 日)



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街市及違例擺賣問題工作小組
屯門區公共屋邨針對無牌小販行動摘要
(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2月9日)

管制行動

屋邨名稱	屋邨辦事處						房署特遣隊						領匯						租置邨/外判邨								
	小販活動數目			檢走貨物			拘捕小販次數			小販活動數目			檢走貨物			拘捕小販次數			小販活動數目			檢走貨物			拘捕小販次數		
	熟食	非熟食	總數	熟食	非熟食	總數	熟食	非熟食	總數	熟食	非熟食	總數	熟食	非熟食	總數	熟食	非熟食	總數	熟食	非熟食	總數	熟食	非熟食	總數	熟食	非熟食	總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友愛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安定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聖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興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蝴蝶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湖景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富泰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寶田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龍逸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田景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良景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山景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 建生邨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總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 外判邨
租置邨(由業主立案法團管理)